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44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共4,556,760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等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甘培忠 王琨 朱恒源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